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德林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首盛資本集團
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b)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c)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首次延遲寄發公告」)；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完成及要約的每月最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次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至不遲於(i)認購事項完成後七日內；或(ii)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即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後七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執

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鑒於認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前寄發。

鑒於對綜合文件僅應在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合理且即將落實以及要約將成為無條件時方予提交以供審閱方面的誤解，綜合文件的首份草擬稿已於認購事項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後(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前後)提交予執行人員審閱。由於對提交綜合文件予執行人員的適當時間方面產生不慎誤解令審閱時間遭到縮短，以致執行人員未獲給予合理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審閱綜合文件。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予載入綜合文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執行人員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所提出的意見，預計綜合文件將無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詮釋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限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有關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及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致歉。要約人及本公司繼續致力於全面及適時遵守收購守則，並與執行人員通力合作，確保綜合文件已獲審核及於獲准延長的期限內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Zhuangya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Zhuang Hezhong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Zhuang Hezhong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